

对于成熟的人来讲,遭受生活的磨难是一件好事情,有时候甚至是求之不得。因为磨难经常是经验的代价,经常是成功的前提。

不过我儿子不这样想。因为他年轻,刚刚大学毕业,因为他认为世界应该是纯洁的,人与人之间应该是坦诚的,不隐瞒的。也就是说,生活的阴影是什么?在哪里?他不知道。

儿子是喜欢读书的,每次回国,走时一定要带书走,大都是名著。这是我得意的地方,因为我一直认为孩子教育的第一步是培养他成为一个爱书的人。这是成才的最基本要素。当这一步走出之后,再着重要做的第二步就是磨练。

记得我自己小时候,是家里唯一的女儿,因此得到父母尤其是父亲的恣意宠爱。我曾经也是一个十分任性骄横的孩子,无端的骄傲,莫名的霸道也曾经是我的特质。不过我很幸运,时光及时地给了我磨练,改变了命运,娇公主一变而为受气筒。那就是十年“文革”。我一直感谢那十年,那使我认定,一旦有一天我有了孩

子,要给他必须的磨练!

儿子在美国大学毕业,提出想先工作一段时间。这在美国是一种年轻人的风尚,大学毕业后并不直接考研究生院,而是工作实习几年,之后再返回学校深造。据说这样的孩子会提前成熟,提前懂事,提前了解社会。再说儿子大了,他的意愿做家长的要尽量支持而不是反对。于是儿子开始找工作,几个月后他得到了一个工作机会。

那是一家销售刀具的商贸公司。在奥克拉荷马州本行业中是最大的。儿子学的是市场销售以及金融专业。这家公司似乎很适合他。但对儿子来说,这里其实有不少挑战。

首先,每天按时早起上班就是一件费劲的事。因为儿子一直习惯晚起晚睡,他上大学时总是挑选下午以后的课程,因为那样他可以在早晨躺在床上。

儿子的爸爸、我的先生对儿子的习性了如指掌。于是天天担当催醒叫起的服务生,并且外加给他做早餐。因为如果你

## 磨练少年

吴霜

不做他就不吃。好不容易如此这般的过了两星期,儿子兴奋地拿到了第一次的半月工资。当儿子正在考虑怎样花掉这笔钱的时候,意想不到的事发生了。

公司老板打来电话,对儿子说,经过这两周实习,觉得你不太适合我们的工作性质,下周不用来了。

儿子傻了,他被老板开了!

原来,儿子去了没几天就跟老板娘提意见,说自己是学市场销售的,却让我混迹在仓库里和搬运工一样干体力活,仓库太冷,冻得人都生病啦!老板采纳了他的意见,说很快就会让他去办公室工作。然后发工资时,儿子又发觉钱数不对,第一时间赶回公司去和老板理论。结果是人家给他补足了工资。但是第二天就把他裁了。

儿子非常生气,他觉得自己没有错。这种老板毫无道德做事极没道理。我先生当即作出另一个决定:给儿子办了一家俱乐部的网球训练卡,每天下午不间断地去打网球外加练体能。他要让儿子继续积极起来,他要让儿子不间断地持续吃苦。儿子很快忘掉了被老板“欺负”的烦心事,一边嚷嚷着浑身疼一边却饶有兴致地练球,逐渐变成了网球队行家里手。

又是大约一个月后,两家公司分别给儿子信息。一家是某大银行要儿子去面试,一家依旧是裁了他那个刀具公司。因为人员不够,人家“不计前嫌”邀他回去。

照儿子的本意,他可不想去那家“没道德”的公司,他想去银行!我和他爸爸帮他分析:你如今到底需要什么?是最好工作还是工作经验?上楼梯是一级一级上合理还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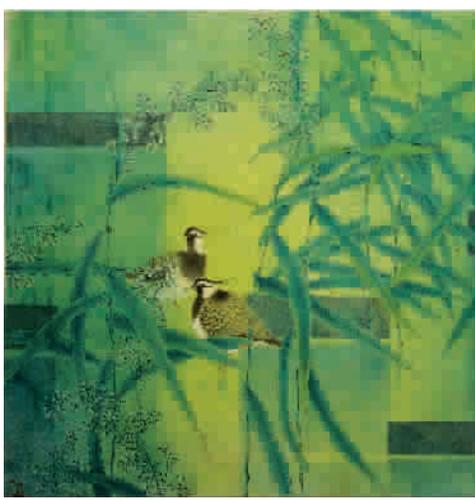
搞封资修那一套,当心被批判,把它扔掉算了。我笑笑说,这有什么不好,能提神健体,更有利于革命呀!

“文革”结束后,人们对养花栽草渐渐热心起来。我也在屋前的天井里种起了花草,有杜鹃、石榴,有海棠、茶花,还有月季、菊花等,但最多的要数兰花了。所栽的兰花也更是品种繁多,有草兰、九节兰、君子兰、木兰等,但养得最多的又当数草兰(就是我当年山上所挖的那种),而君子兰太过娇贵,喜阳光而怕暴晒,喜潮湿而又怕烂根,很难侍弄;九节兰又华而不实……惟草兰最易侍弄,冬天不怕霜雪,夏天又怕烈日,生命力极强。因而最为质朴、清丽。若室中放置一盆,清香扑鼻,令人心旷神怡,别有一番趣味。

一年夏天,我去南京旅游,临走时,忘了向妻交代浇花之事。一周后,我旅游归来,第一件事便是立即去天井看那几盆花

时睡觉按时吃早餐了,因为不吃早餐根本打不动球!被老板裁掉的日子,网球场成了他的“炼狱”。他不再冒失提意见了,因为他懂得了当自己没有重要到非你莫属的时候还是安静些的好。

儿子正在与少年时代告别,在生活的路上他是幼鸟初啼。第一份工作让他初识社会,而网球场、健身房是磨练他意志力的最好实验场。



恬静之处 (中国画) 万芾

正月初九早上,申城暖意融融,书画家从四面八方来到地处上海老城厢的大境阁,互致拱手礼同贺新年好,在品茗聊天时,话题很自然地谈到了这古城墙上大境阁的变迁,当年曾经是沪城八景之一的“江皋霁雪”著名景观,是海派画家虚谷、任伯年等前辈贤贤泼墨挥毫谈论论画的地方,他们在这古城墙上创作了国画和书法的传世佳作……

话题很自然地谈到了这古城墙的兴废和大境阁的幸存。早在1553年,为防倭寇侵扰,上海建造了城墙。1912年拆除上海城墙时,因箭台上有座大境阁关帝庙,没有拆除其底层依托的这一段近百米长的城墙。幸存下来的这段城墙,成为了上海一段历史的见证,蕴含着鲜为人知的沧桑记忆,并续写着新的篇章。

如今的城楼过道处,嵌刻着一块《古城墙大境阁修复记》,字迹清晰可

见:“古城墙大境阁在明清时被列为沪城八景之一‘江皋霁雪’景点,今为上海市文物保护单位。上海市南市区人民政府为落实市人民代表关于修复古城墙

存在隐患……纷纷表示要提案,呼吁尽快抢修!

可喜的是,在市人大代表联合提了议案并强烈呼吁之下,时任副市长的刘振元同志十分重视,两次亲临现场仔细察看,及时召开了专题现场办公会议,明确要求这古城墙应该按原样修复,为此,决定由市政府下拨资金200万元,专款专用!可是,要动迁9家单位、31户居民,经费缺口很大。于是,成立了上海市保护老城厢文物古迹基金会,很快收到了第一笔捐款410元。经办人员不解其意,原来是蕴含着为了这关乎传承民族文化的“事业”!

得道多助。南市区工商联联合会、南市区个体劳动者协会、董家渡天主

草,发现那几盆花竟生机勃勃,一点都没被晒死。原来是女儿每天都在给花浇水。欣喜之余,忽然发现一盆放在墙角的草兰,因被那盆杜鹃遮住了视线,女儿没有发现,结果那盆草兰的叶子已被晒得干枯。当时我心疼了好一阵子,可又有什么办法呢?只得忍痛把这盆已干枯的兰花搁在墙角。后来,不知又被谁在上面堆满了草屑……

第二年春天,我又去山上挖了丛草兰,准备栽在那只已枯萎的兰花盆中。当我从草屑中找出那只盆子时,竟发现原来那株枯萎的兰花已长出嫩嫩的尖尖的绿叶,根部还有两个小花芽。

当时,我惊喜的程度不亚于得了件稀世珍宝。想不到这小小花草,竟有如此顽强的生命力,顿使我生出一股敬佩之情。从此,我更爱兰花了。

兰花,使我的生活充满了无限情趣,她那顽强不屈的精神,也激励我克服了一个个困难,勇往直前!

爷爷栽种兰花的功底非同一般,引起我极大的兴趣。



序跋精粹

宋连庠先生将近年来的诗文编书成集,为读者奉献出一本《夕照飞霞》。这是一本内容丰富,颇有可读性的书。书中的文章,有多种题材和体例,谈史忆旧,怀人思故,读书品艺,咬文嚼字,修性养生,诗词咏志,等等。难以以作品的体裁界定此书的属性,散文集,随笔集,小品集,掌故篇,谈艺录,都无不可。宋先生涉猎广泛,文艺的十八般兵器,他都能操练舞弄一番,是名副其实的杂家。成为杂家,其实不易,需要丰富的阅历,渊博的知识,纷繁的情趣,独到的眼光,还要有一支惜墨如金的笔。这些,宋先生都具备。他的作品大多篇幅短小,文字精练,长则千言,短则百十字,然而无论长短,都言之有物,引人入胜。

有人戏称宋连庠先生为“三栖明星”。所谓“三栖”,大概是指教育、影视和文学。连庠先生是一位有很长教龄的优秀教师,也是一位颇有知名度的业余影视演员,在文学界,他也以自己勤勉的创作赢得声誉。不过,依我看,除了这“三栖”,连庠先生还有一个更重要的身份:读书人。读他的文章,可以窥见他阅读的功力。

连庠先生出生于书香门第,从小博览诗书,读书已成为他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。不管世事如何变迁,不管个人遭际如何跌宕,他从未停止读书,从未停止对好书的追寻和研究,真正做到了活到老,学到老。而读书和写作,使他战胜疾病,拒绝衰老,活得生机勃勃,晚年的精神生活精彩纷呈。书卷多情似故人,晨昏忧乐每相亲。但得夕阳无限好,何须惆怅近黄昏。读连庠先生的这本书,可以感受到他对生活的热爱,对生命的尊重,对友谊的珍惜,对历史的责任。一个读书人,能以自己的文字将这一切尽情表达,诉诸于世,也是人生的高妙境界了。

(本文为宋连庠文集《夕照飞霞》序)

堂、上海市人民滑稽剧团等单位纷纷热情捐资;白杨、袁雪芬、安子介、蔡和鸣、王汝刚等社会各界人士慷慨解囊,“众人拾柴火焰高”,很快筹集到了一笔笔善款。

如今来古城墙大境阁参观的老人和青少年居多,外国友人也不少,他们对上海的历史变迁很有兴趣,无不为之倍感欣慰。

古城墙大境阁当年是海派书画家虚谷、任伯年等创作、人文荟萃之所,能这样良好传承,海上书画院、华侨书画院院长朱鹏高功不可没,他生长在上海老城厢,有着深厚的海派书画艺术情结,为了书画事业,主动放弃了国家公务员待遇,一心扑在海派书画事业上,数年如一日忙碌在大境阁,为在这里营造独特的海派书画艺术氛围尽心竭力。

2月22日上午,刘振元同志应邀来到大境阁,看到保护完好的古城墙非常高兴,面对城砖上的铃印留恋忘返。

他和书画家们座谈时,大家异口同声地感谢时任分管文化事业的刘副市长,但刘振元同志却说:“正因为当时批准了拨款修复古城墙大境阁,才使我想上海有很多古建筑需要保护,因而促成了另外两件重要的事情,一是上海400多幢有历史价值的石库门建筑,由政府发了专门文件,并在每幢建筑挂牌以防止被拆除;二是促成了修复真如庙……大境阁的修复,带来了上海古建筑保护的良好开端!”

## 但得夕阳无限好

赵丽宏

## 当年牛奶

榛子

吃。煮沸的牛奶晾上片刻,结上一层厚皮,抿进嘴里醇香一片。

那时国家给大型企业配备的干部不弱,第一任党委书记就是个行政九级的老革命。等到我读五年级,班上两个同学,一个是局党委书记的儿子,一个是副局长的儿子,课间活动都与我们打成一团,同学们曾到他们家去玩。所谓“高级住宅”,是小小院落,院里有果树三棵,几片菜地。宅内有住房三四间,大的十平方米,小的六平方米,另有厨房和厕所。如此而已。

三年困难时期,食物紧缺。矿务局向盟公署申请,派矿警到北部草原行猎。一周以后,职工食堂大厅里堆满猎物,黄羊、野猪,还有黑熊。堆在食堂大厅颇有当众公示的意思:所获都在这里,没给谁送两条羊腿,或是留一对熊掌。都给职工改善生活。

大学同学李延均,克什克腾人。克什克腾就是当年矿警行猎之草原。那日他跟我说起克什克腾已开发为国家地质公园,属典型的喀斯特地貌,奇山异石,游人如织,远非当年的荒凉之地。我奇怪,当年人们怎么就不懂这些?二人讨论的结果是,盖因温饱尚未解决,所以不需要什么地质公园。说毕二人笑,喝茶。

又说起离克什克腾不远的巴林草原,我们小的时候那边也没什么稀罕物件。现在知道巴林左旗曾经是辽国的上京,有了历史意味,而巴林右旗近年开发出一种“巴林石”,虽然不及和田玉那般名贵,倒也温润养眼,价格一路走高。

五十年过去,如今的矿区夜景璀璨。这个世界许多东西该变,但有些真不该变。想起当年的牛奶,我心怅然。

大凡养花者,均喜栽几盆兰花,少者一二盆,多者三五盆。惟因其清新脱俗,质朴幽雅,且又极富生命力。

说起栽兰,还有几段趣事呢。那是正值横扫一切封资修的狂热年代。在我们农村,别说养花赏花,会被列为资产阶级大小少爷小姐之所行;就是植树种菜,也被批为走资本主义道路。因此,家家房前屋后都被削得光秃秃的一片,方算是彻底革命。

记得那年夏天,正逢流行性感冒肆虐。为了走与工农相结合的道路,我带领学生上山去采掘中草药。攀登间,忽然闻到远远飘来一股幽香,馥郁而又不浓烈,淡淡的,沁人心脾,令人精神大振。



夜光杯

## 生命力极强的草兰

沈锡盛

草兰,木兰等,但养得最多的又当数草兰(就是我当年山上所挖的那种),而君子兰太过娇贵,喜阳光而怕暴晒,喜潮湿而又怕烂根,很难侍弄;九节兰又华而不实……惟草兰最易侍弄,冬天不怕霜雪,夏天又怕烈日,生命力极强。因而最为质朴、清丽。若室中放置一盆,清香扑鼻,令人心旷神怡,别有一番趣味。

一年夏天,我去南京旅游,临走时,忘了向妻交代浇花之事。一周后,我旅游归来,第一件事便是立即去天井看那几盆花

## 十日谈

兰之恋